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College of Science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School of Life Science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手冊

113 年 8 月入學者適

目 錄

壹、生命科學院發展簡史.....	2
貳、學程簡介與教育目標.....	2
參、師資與專長.....	3
肆、課程.....	4
伍、申請指導教授.....	6
陸、論文計畫口試.....	7
柒、學位論文口試.....	8
捌、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9
附錄	
●指導教授申請表.....	12
●更換指導教授表.....	13
●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	14
●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通知.....	15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16
●論文計畫口試程序表.....	17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18
●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	19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20
●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	21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22
●論文口試作業說明.....	23
●論文封面格式例.....	25
●論文首頁格式例.....	26
●撤銷口試申請表.....	27
●申請於9至12月、2至5月畢業離校作業.....	28
●學分修習檢查表.....	29

壹、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發展簡史

本院前身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之「博物系」。民國 44 年本校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本系隸屬理學院。民國 50 年改名為「生物學系」。民國 59 年 8 月設置「生物研究所」招收碩士生，民國 64 年 7 月，理學院搬遷至公館分部，民國 78 年系所合併。民國 81 年設博士班，嗣後並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定，共同指導研究生。民國 92 年轉型為「生命科學系」。民國 101 年 8 月，與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共組「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並各自有學程主任，民國 107 年 8 月，升格為「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隸屬於「理學院」，並新設「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並加入原隸屬於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本院設有貴重儀器室、細胞培養室、分子生物研究室、電子顯微鏡室、生物教育工學教學系統、動物房及溫室等設施供研究之用。現任院長為鄭劍廷教授

貳、營養科學學士與碩士學位學程簡介與教育目標

一、簡介

營養科學學位學程源自民國 42 年 8 月成立之家政系，民國 55 年改名為家政教育學系，含家庭、幼教、營養三學門。民國 71 年成立碩士班，民國 84 年碩士班分組招生，營養學門為食品營養組。91 年系名更改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學門學士與碩士班均名為營養與餐飲組，93 年本系報部通過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籍分三組，94 年本組碩士班改名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99 年學士班亦改同名，並分別授與理學碩士與理學學士。107 年 8 月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由教育學院改隸理學院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成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為有效整合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專業發展、改善市場競爭力，組織改革將有助於生命科學相關領域的密切合作關係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以進階營養實驗為主，研究食品成份及營養素改善各

種疾病的功能與機轉，另有營養流行病學領域，以飲食評估研究膳食對健康的影響。畢業生具備進階營養科學研究及實務知能，與多元視野及領導能力，可擔任食品及營養相關產業之高端研發專才。

二、碩士學程教育目標

1. 培育學生營養科學研究知能
2. 強化學生進階營養實務知能
3. 提昇學生多元視野及領導能力

參、師資與專長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	盧立卿	美國塔夫茲大學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膳食評估方法學、公共衛生營養研究
教授	蘇純立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免疫學
教授	蔡帛蓉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保健營養、食/藥物組成分之機能開發
教授	沈賜川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營養代謝
副教授	吳啟豪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保健營養、糖毒素與疾病、食品成分分析
副教授	洪永瀚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微量營養素研究、藻類功效成分研究、營養與免疫分析
助理教授	葉宛儒	台北醫學大學博士	膳食蛋白質於生理之應用、腎臟營養
助理教授	阮氏金銀	台北醫學大學博士	Lipid metabolism,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 Nutrition, Biostatistics,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肆、課程

一、課程選修辦法：

- (一) 碩士學程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種。碩士生修滿至少三十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始得畢業。除必修科目外，其餘選修科目中，至少四分之三須修本碩士學程學分，且須符合相關修課規定。
- (二) 學生選修課程需遵循碩士班課程先後修條件之規定，若申請先修課程免修，請於開始上課日之2週前，檢附申請書及佐證資料，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 (三) 修教育學分：
如有意修習中等學校教程者，得依相關規定報名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甄選通過即取得修習教程資格，並得依相關規定加修相關課程，且遵照大學部課程之先後修條件。
- (四) 擬辦理抵免學分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課程內容：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脈絡分類表

基 礎 課 程	營 養 專 業 領 域
營養研究設計（必修） 專題討論（一）（必修）（2 學分） 專題討論（二）（必修）（2 學分）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生科系） 訊息傳遞（生科系） 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生科系） 高級教育統計學*（教育學院）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教育學院）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教育學院） 進階統計資料分析* 統計分析概論*（生科系） 線性與邏輯迴歸*（生科系） 迴歸分析*（生科系）	營養生理生化研究（必修） 分子營養學（2 學分） 蛋白質特論 蛋白質與酵素化學（生科系）（2 學分） 脂質特論 膳食研究與營養流行病學 疾病營養研究 營養與癌症 營養與免疫 老人營養研究 運動營養研究 保健食品特論 婦女營養研究 營養諮詢與教育
* 標示課程至少修 1 門課	此一分類欄至少修 4 門課

說 明：

1. 必修課程需於本學位學程修習。
2. 未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為 3 學分。
3. 專題討論(一)需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修習。

伍、申請指導教授

一、申請時間（以本校行事曆為準）

依本校行事曆，每一學期上課週次的第 1 週或最後一週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二、申請程序

繳交論文計畫（以 A4 格式繕寫），及指導教授申請表（第 12 頁）。上述資料請於申請時間內交至學程辦公室。

三、申請事項說明

- （一）每位指導教授最多收 2 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
- （二）申請指導教授時，以本學程老師為原則，若擬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需經本學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決議。
- （三）如經前述(二)之程序，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則口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由本學程老師擔任。
- （三）核定後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 （四）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則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或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需向指導教授會議提出申請，並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議決。

陸、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業一年以上(含當學期)，且修滿本碩士學程課程 15 學分，方能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二) 需參加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提出通過證明。

二、申請時間：

- 1. 每年 4 月 15 日或 11 月 15 日以前向學程行政單位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學程副主任同意者，可不在此期限。
- 2. 方式：以口試方式進行，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學程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錄音存檔。
- 3. 論文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四、口試通過標準

- (一)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通過 2.修正後通過 3.不通過。口試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則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認可。
- (二) 口試未通過者，得於當學期結束前申請再次口試，申請再次口試以 1 次為限。

柒、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修滿本系規定學分，並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之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

每年4月15日或11月15日以前向學程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學程副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若申請後因故取消申請，應在考試日一週前提出取消口試之申請。

三、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

填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英文能力證明，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若未能於學位考試前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至遲需於畢業前通過並提出證明。

四、學位論文考試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專業學院院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三)與(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出，專業學院院長核定之。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本專業學院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錄音存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論文考試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最後定稿，及依定稿版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並辦理離校手續；且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論文口試程序如下

程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時間	開學日至 11 月 15 日	開學日至 4 月 15 日
口試時間	隔年 1 月 31 日之前	7 月 31 日之前
畢業學分審核	開學日至 11 月 15 日	開學日至 4 月 15 日
送交論文至 口試委員	口試時間一星期前	口試時間一星期前
論文最後定稿 繳交期限	2 月 28/29 日	8 月 31 日

十、依本校學則第 76 條規定：碩、博士班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如學生符合前揭規定，得於 9~12 月、3~5 月上述月份之各該月 10 號（遇假日順延）前填寫申請表（第 28 頁），交至行政辦公室。辦公室會於 15 號前送名單給研究生教務組，俾製發學位證書，學生即可於申請之該月底前辦理離校手續。

捌、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一、本校採用「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一）「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http://ap.itc.ntnu.edu.tw/GraStd/>

（二）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電子檔線上繳交流程」請參閱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相關網址（<http://140.122.127.247/gs/ntnulin.htm>）下載或瀏覽。

二、本學程部分：

（一）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一本（平裝本）。

(二) 繳交論文摘要六百字(約一頁)電子檔(請使用 word 檔)。

(三) 填寫郵局局帳號。

三、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2 月 28/29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

四、以上手續完備，並加以確認無欠繳學雜費基數(含學分費)後，始得領取中文學位證書及相關證明書表，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需附雙方簽章之委託書，委託書格式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附 錄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名稱	
擬申請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欄	
申請事項說明：	1. 每位老師至多收 2 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 2. 申請指導教授時，以本學程老師為原則，若擬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需經本學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決議。 3. 如經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則口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為本學程老師。 4. 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則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更換指導教授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系所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二、研究生聲明書

本人因故更換指導教授，特此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主體」。

立書人（親簽）：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本人同意更換指導教授。

➤ 原指導教授：

在擔任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

☐ 其他：_____。

➤ 原共同指導教授：

在擔任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

☐ 其他：_____。

立書人：

（原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共同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碩博研究生）：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自本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核備後生效。

同意人（新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請獲得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備查。

◆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外系(校) 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名稱	
擬申請之指導教授 (建議3名並排序之)	1.
	2.
	3.
申請事項說明：	1. 申請指導教授時，以本學程老師為原則，若擬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需經本學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決議。 2. 如經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則口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為本學程老師。 3. 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則召本學程會議討論，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指導教授會議決議	

◆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通知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欄	
	☐ 於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收得的資料不得繼續使用 ☐ 原指導教授同意沿用原論文研究計畫
撤銷指導之學生資料如下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說明	影本轉知該生。
系主任（簽章）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學號	姓名	學號
論文名稱		
聯絡電話		
口試時間/地點	年 月 日 時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口試委員名單（包括指導教授）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申請事項說明：	1.申請程序： a.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二人(口試委員之服務單位職稱須寫清楚)，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教師。畢業論文之口試委員以原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原則，如需更換口試委員，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b.若指導教授由校外老師擔任，則口試委員中至少一位為本學程老師。 c.由副主任遴聘口試委員。 2.申請時請繳交成績單正本一份。	

論文計畫口試程序表

一、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及研究生

二、推舉主持人（由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

三、主持人致詞

四、研究生報告

（報告時間以 20 分鐘為宜）

五、評論與討論

六、主持人結論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題目：			
評 審 內 容	評審項目	參考要點	評審意見
	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 (1) 修詞洗鍊 (2) 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 (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妥當 3、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內容及觀點	1、內容充實 2、觀點正確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該專業 領域問題之解決	
口試結果： 1. ☐ 通過 2. ☐ 修正後通過 3. ☐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

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

- 一、申請之研究生詳閱「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並於規定時間內填妥資料後交回行政辦公室。
- 二、口試地點與時間，請自行至行政辦公室預約登記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
- 三、請於口試前一週將口試委員之聘函及口試通知單送至行政辦公室完成公文處理程序，再連同論文計畫於口試前一週一併送達給口試委員。
- 四、口試前一週內請至行政辦公室領取論文計畫口試簽名單與受款人帳戶資料表。論文計畫口試簽名單需請口試委員簽名，口試完交回辦公室。另外請外校系口試委員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表，學校會直接將口試費匯至指定帳戶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則由指導教授轉交教務助教，始完成口試程序。
- 五、請掌握口試委員之到達時間，前一天（或前半天）再與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
- 六、申請人自行安排服務同學協助口試進行，服務同學應注意事項：
 - （一）服務同學於口試前 30 分鐘到場，佈置會場，包括：準備茶水、整理口試場地、準備視聽、錄音器材及記錄紙、張貼口試程式表等等。
 - （二）請外校系口試委員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表。
 - （三）分發論文計畫口試程序表及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自行影印）給每位委員。
 - （四）口試時負責記錄。
 - （五）口試結束後，請將論文計畫口試簽名單及受款人帳戶資料表交回教務助教，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則由指導教授轉交教務助教。

※論文計畫口試本印製說明：

- 一、口試本以 A4 紙張打字後，釘妥成冊。
- 二、口試本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究動機、目的
 - （二）重要文獻
 - （三）研究方法、步驟
 - （四）預期結果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學號	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拼字需與護照相同)		
論文名稱		
聯絡電話		
口試時間/地點	年 月 日 時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口試委員名單(包括指導教授)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申請事項說明：	1.申請時間：請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2.申請時請繳交： a.本申請表(各項資料皆須填寫) b.論文摘要 c.成績單正本一份(審查畢業學分用) d.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書面證明；若尚未通過者，至遲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證明。	

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

一、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

二、推舉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

三、主席報告口試研究生姓名、論文題目，並決定發言
順序

四、研究生口頭報告二十分鐘

五、口試委員發問（指導教授最後發問）

六、主席報告口試成績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論 文 口 試 評 分 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比 例	得 分
	文字與組織	15%	
	研究方法與步驟	35%	
	內容及觀點	30%	
	創見及貢獻	10%	
	口試時表現	10%	
總 分			
評 語			

*評分參考原則：(依 83.6.22 本系八十二學年度指導教授會議決議定)

等級意義	極優	優	佳	可	尚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及以上	85~89	80~84	75~79	70~74	69 及以下

口試委員：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論文口試作業說明

一、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口試前一週將口試委員之聘函及口試通知單送至行政辦公室完成公文處理程序，再連同論文於口試前一週一併送達給口試委員。
- (二) 口試前一週內請至行政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與**受款人帳戶資料表**。**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供口試記錄及口試委員評分用。另外請外校系口試委員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表**，學校會直接將口試費匯至指定帳戶中。

二、論文口試程序

- (一)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
- (二) 推舉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
- (三) 主席報告口試研究生姓名、論文題目，並決定發言順序。
- (四) 研究生口頭報告。
- (五) 口試委員發問（指導教授最後發問）。
- (六) 主席報告口試成績。

三、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程序

- (一) 待研究生離場後，指導教授發予口試委員「**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第 27 頁，口試前請自行影印並填妥考生姓名及題目）。
- (二) 口試委員評分後，將評分表交回主席。
- (三) 主席將三位口試委員之分數加以平均後，填寫口試分數於**考試成績記錄表**，並請口試委員簽字。
- (四) 請指導教授告知學生再度進場，並由主席宣佈評分結果。
- (五) 口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將三張評分表及**考試成績記錄表**置於封袋中，交予教務助教（若指導教授非本學程教師，可交予本學程教師轉交辦公室）。

四、擔任試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

- (一) 於口試前三十分鐘到試場佈置並備妥茶水、視聽器材等，並確認考生已準備以下資料：1.考試成績記錄表（口試記錄及口委評分用）；2.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及填妥姓名及論文題目之論文口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3.考生之論文首頁（讓口試委員簽名表示口試通過）。
- (二) 考試開始時，負責記錄。
- (三) 考試後協助清場，僅留口試委員。待口試成績評定後，協同考生聽取口試結果。
- (四) 記錄過程及內容
 - 1.於考試成績記錄表內頁填妥(1)日期 (2)時間 (3)地點 (4)記錄者姓名。
 - 2.口試時，請記錄口試委員所提出之問題(1)頁數 (2)問題內容，考生之回答不必記錄。

五、論文格式規定

畢業論文本完稿格式以參考 APA 格式為原則，再由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封面、論文首頁與內文格式說明如下：

- (一) 以 A4 紙張打字。
- (二) 內文之左右邊留白約為 3 公分，上下留白約 3 公分。
- (三) 封面及首頁之繕打格式請見第 30、31 頁之範例(不可任意更改編排方式)，中文字型採用標楷體，英文字型採用 Times New Roman。
- (四) 論文首頁內容說明：
 - 1.請填上各委員之現職單位名稱。
 - 2.考試委員之排序依次為：
主席 → 校外 → 校內 → 論文指導教授
若有兩名以上校外委員時，請依姓氏筆劃排列。

（上下留白高度相同、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系(所)

碩士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高)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高)

(論文中文題目)(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高)

○○○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Advisor：○○○ (學位名稱)(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高)

(上下留白高度相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系所別： _____ 學系（研究所） _____ 組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經審查合格，特予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委員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全銜）

○○○（委員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全銜）

○○○（委員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全銜）

○○○（委員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全銜）

○○○（委員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全銜）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日

◆撤銷口試申請表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撤銷 論文計畫口試
學位論文口試 申請表

撤銷類別	☐ 論文計畫口試	☐ 學位論文口試
撤銷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訂口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電話或手機		
備註	若申請後因故取消，應在 考試日一週前 提出取消口試之申請。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於 9 至 12 月
2 至 5 月 畢業離校作業

申請人	
學 號	
英文姓名 (拼字需與護照相同)	
申請辦理離校月份	第 1 學期：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第 2 學期：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資格考核	☐ 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 ☐ 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本學期並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 ☐ 已通過外語能力標準 ☐ 已送印定稿之紙本論文
填表須知	
1.凡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離校者，不需填此表。 2.依本校學則第 76 條規定：碩、博士班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3.如學生符合前揭規定，得於上述月份之各該月 10 號（遇假日順延）前填寫本表，交至行政辦公室。助教會於 15 號前送名單給研究生教務組，俾製發學位證書，學生即可於申請之該月底前辦理離校手續。 4.英文姓名寫法格式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 範例：中文：黃怡婷，英文：HUANG, Yi-Ting。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學分修習檢查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併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

【必修課程】共10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通過
1	專題討論(一)	2			
2	專題討論(二)	2			
3	營養研究設計	3			
4	營養生理生化研究	3			

【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通過
1					
2					
3					
4					
5					

【領域其他課程/跨領域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通過
1					
2					
3					
4					
5					
6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研究生：_____ 簽章

註：如有修課上之疑問請與指導教授討論